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 表 人 張世棟

相 對 人 岳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伯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之113年度地全字第3號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送達代收人「王雅暄」應更正為「黃雅暄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裁定之更正亦準用上述有關判決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審判長 法 官 邱美英

法 官 楊詠惠

法 官 謝琬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02 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林秀萍